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罚决字〔2024〕第 336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罗志辉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/
		地址	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文明路 245 号 366 房	联系电话	
	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	

本单位于2024年4月7日对罗志辉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1月13日，在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月川集贸超市一层第2号二楼、三楼的原三亚龙都歌舞厅担任主管。你（单位）在负责三亚龙都歌舞厅的日常管理中，安排了陪侍女子，提供了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，其中包含6名未成年人，于当天被三亚市公安局民警查获并依法予以处理。以上事实有1. 龙都歌舞厅案件讨论会（含：签到表）1份3页；2. 《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关于建议吊销三亚龙都歌舞厅营业执照的函》1份2页；3. 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移交的“立案决定书”1份1页、“三亚龙都歌舞厅”营业执照照片件1份1页、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”1份1页、讯问笔录复印件9份55页；4. 对晏祖龙的询问笔录1份7页（含：三亚吉阳歌帝量贩式歌厅娱乐经营许可证照片件1页、晏祖龙身份证复印件1页）；5. 对罗志辉的询问笔录1份7页（含：罗志辉身份证复印件1页）；6. 证据资料-工商信息截图1份1页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“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，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：（四）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；”的规定。



本单位于2024年6月1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在三亚龙都歌舞厅的从业期间，是负责日常管理的主管，属于直接责任人员，在管理的三亚龙都歌舞厅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，且陪侍女子中有6名未成年人，属于严重情节。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：“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，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参照《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》（2023年版）编码227：“从重阶次，经公安机关处以2次以上停业整顿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综上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元（¥20000.00元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罚没票据，并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）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(印章)

2024年07月12日



(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。

受送达人:

罗志辉

2024年7月16日